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其餘依序備取候用。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階段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尚在有效期間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含未報到)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3年6月17日下午6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	**1.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含未報到)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3年6月18日下午6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	

第三階段	**1.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	
第四階段	**資格同第三階段**	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	

四、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報名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 年8月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僑信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日期：請參考簡章貳-三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04-8320810#19)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三階段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四階段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報到時間	個案諮商演示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13:20~13:30	13:30 起~結束	個案諮商演示完畢~結束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個案諮商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 個案諮商演示：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前 8 至 10 分鐘為個案諮商演示，後 8 至 10 分鐘為問答時間)。

(三)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商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

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個案諮商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止，第四階段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

(四)第四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甄選當天成績公告後至下午 5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七)代理教師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八)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捌、附則一：

一、 考試順序依報名序號，於考前公佈於考場外。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

三、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輔導室指派專人服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六、 疑義查詢電話：04-8320810#19　申訴信箱：aqchiang@yahoo.com.tw。

附則二：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 9 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應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___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畢業校名：(　　)(　　)系(　　)所							
	2.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加註輔導專長)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學歷證件
□(5) 其他證件：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審查人簽章(甄選委員會代表)
資格審查　□符合資格　□不符合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應試階段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應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個案諮商演示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僑信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申請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項目請打V）	□男　□女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　　１１３年6月＿＿＿日			

第二聯：回覆聯（請申請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項目請打V）	□男　□女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誤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　　１１３年6月＿＿＿日			